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丰台康复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市级资金项目第三包康复设备（神经类、PT类、OT类）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74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741-XM001

2.项目名称：丰台康复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市级资金项目第三包康复设备（神经类、PT类、OT类）

3.项目预算金额：907.8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07.89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3	吞咽障碍治疗仪	907.89	1	详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言语障碍评估与训练系统		3	
	吞咽障碍治疗仪		5	
	认知康复诊疗系统		1	
	认知康复诊断系统		1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3	
	经颅直流电刺激治疗仪		1	
	理疗床		6	
	骨科训练床		2	
	电动起立床		9	
	PT 训练床（偏瘫）		9	
	PT 训练床（截瘫）		1	
	脑机接口康复训练系统		1	
	PT 凳		5	
	下肢外骨骼步行康复器		1	
	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		1	
	手指连续被动运动系统		4	
	上肢训练与评估系统		1	
	辅具一批 2		1	
	辅具一批 1		1	
	OT 桌		8	
	OT 椅		8	
	手功能康复产品（评估+治疗版）		1	
情景互动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			
情景互动康复训练系统	1			
智能矫正镜	1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招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东铁营横七条 1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76319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902A

联系方式：010-637272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韩、王振洋、马阿曼、赵彦朝

电话：010-637272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3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①脑机接口康复训练系统②手功能康复产品（评估+治疗版） ③智能矫正镜。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医疗设备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医疗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大写）18 万元整（¥壹拾捌万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9:00（本项目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以谈判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时间为准 缴纳谈判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u>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账 号： <u>110927695310901</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30 </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陶韩、王振洋、马阿曼、赵彦朝</u> ； 联系电话： <u>010-6372729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902A。</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等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为依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的服务给予的 10%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5 分	根据同类型采购项目近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应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型采购项目指与本项目类似采购包及采购品目产品。
技术部分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	5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①核心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2.5 分；不是的为 0 分； ②核心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2.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要求响应	40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0 分； 招标文件“▲”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未按照要求加盖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3、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4、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售后服务方案	10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其中：</p> <p>（1）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且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得 2 分</p> <p>（2）①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合理、全面，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8 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较具有针对性得 5 分；③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2 分；④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不合理、不全面、不可行，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p> <p>⑤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得 0 分。</p>
	培训方案	10	<p>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排序评价，其中：</p> <p>①培训方案合理、全面，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②培训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较具有针对性得 6 分；</p> <p>③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④培训方案不合理、不全面、不可行，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p> <p>⑤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医疗设备的送货、现场安装、调试、校准及操作人员培训工作，确保设备达到临床正常使用标准；若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物流中断等）导致延期，投标人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

(2) 交付地点

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需负责设备从自身仓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程运输、装卸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确保设备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无损坏、无丢失、无磕碰，若设备因运输、装卸出现损坏，投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同规格、同配置的全新设备。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校准完毕，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尾款；投标人需在采购人支付尾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质保期限及要求

(1) 质保期限：本项目所有医疗设备（含硬件、配套软件、附件、耗材等）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免费维护服务，硬件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服务（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采购人违规操作导致的损坏除外）。

(2) 质保响应：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异常时，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通知投标人后，投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响应故障咨询，24 小时内派遣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4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特殊故障需延长修复时间的，投标人需说明情况及预计修复期限，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长）；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投标人需提供与故障设备同规格、同性能的

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毕，备用设备使用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质保责任：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需免费更换损坏部件、维修设备，维修、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含部件费、差旅费、人工费等）全部由投标人承担；质保期届满后，投标人需提供长期、优惠的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配件价格不高于市场同期价格，并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配件价格清单，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4.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国家相关医疗器械标准（参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要求）、产品说明书等进行验收，确保设备的性能、功能、配置、质量完全符合要求，可正常开展临床检测、评估、治疗等相关工作，且所有配套软件、附件、耗材齐全、可正常使用。

(2) 初步验收：设备安装、调试、校准完毕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报告、校准报告、产品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说明书、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重点检查设备外观、配置完整性、基本功能运行情况。

5. 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本原理、操作流程、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安全注意事项等，确保培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设备，掌握基本的维护及故障处理技能。

6. 其他要求

(1) 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全部医疗设备均有医疗器械相关资质，均为国产医疗设备，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确保设备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规定，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未注册的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3) 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需建立专项服务团队，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等相关服务，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热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4) 设备验收合格后，投标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相关的技术资料、软件安装包、授权文件等移交采购人，确保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维护设备。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1	吞咽障碍治疗仪 1	1 台	1、≥8 英寸触摸显示屏。 2、具备电流调节旋钮。 3、通道≥4，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 4、AD 采样率：≥8000Hz。 5、AD 采样位数：16 位。 6、系统噪声：≤1 μV。 7、频率：2Hz~100Hz。 8、脉冲宽度：50 μs~450 μs。 9、输出强度：1mA~100mA。 10、波形：≥2 种。 ▲11、工作模式至少包含表面肌电检测、助力电刺激、电刺激、手动电刺激、镜像刺激、生物反馈训练等模式。 12、具有病历管理功能。 13、支持交流电源供电与内部电源供电两种供电方式。
2	言语障碍评估与训练系统	3 台	1、功能用途：通过量表或评估体系对用户语言功能进行评估，评估后出具结果报告，可针对该报告制定个性化训练计划并进行训练。 2、系统支持按照姓名、出生日期、就诊号、联系电话等方式进行搜索和选择用户。 3、可选择评估题目或评估量表，进行评估，支持语音读题和语音识别。 4、评估结果至少包含听检查、视检查、语音检查、口语表达、直方图、口语检查等 5、系统支持单项训练、常规训练、专项训练、教师出题、学生做题等。 6、系统支持数据备份和恢复。 7、系统支持在线更新和离线更新。 8、具备≥15 种语言障碍处方。 ▲9、可接入脑电采集装置模块，实现脑机交互功能。 10、硬件不低于以下配置双屏显示：液晶显示屏≥21 英寸、液晶触摸屏≥21 英寸。处理器：12 代 i5。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内存：16G。硬盘：SSD 500G。标配打印机。
3	吞咽障碍治疗仪 2	5 台	<p>1、小型便携主机，可随身携带。</p> <p>2、至少双通道输出，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p> <p>3、内置锂电池，USB 端口，电池容量$\geq 1500\text{mAh}$，充满电可持续使用≥ 4 小时。</p> <p>4、具备电极分离技术。</p> <p>5、具备双重电流保护、短路保护和电极脱落检测提示功能。</p> <p>6、具有开路报警和低电量报警提示功能。</p> <p>7、反馈阈值：$10\ \mu\text{V}\sim 1000\ \mu\text{V}$。</p> <p>8、分辨率：$1\ \mu\text{V}$。</p> <p>9、频率：$2\text{Hz}\sim 100\text{Hz}$ 可调，级差 1Hz。</p> <p>10、脉冲宽度：$50\ \mu\text{s}\sim 450\ \mu\text{s}$，级差 $10\ \mu\text{s}$。</p> <p>11、输出峰值电流：$0\sim 60\text{mA}$ 可调。</p> <p>▲12、工作模式包含表面肌电检测、触发电刺激、手动电刺激、电刺激、生物反馈训练等。</p> <p>▲13、主机与平板通过蓝牙无线连接。</p> <p>14、支持力量训练、耐力训练、协调性训练。</p> <p>15、具有处方管理数据存储功能。</p> <p>16、支持数据信息下载导出。</p>
4	认知康复诊疗系统	1 台	<p>▲1、眼动辅助评估/训练模块</p> <p>(1) 眼动辅助评估：可针对注意力障碍、单侧忽略、阅读障碍、视觉跟踪进行辅助评估；</p> <p>(2) 眼动训练：可提供注意力训练方案，包括除害虫、余光狗、选购商品、阅读等特制训练题目。</p> <p>2、认知障碍评定模块</p> <p>提供不少于 30 个神经心理学、认知康复相关量表，以及常规认知功能测验内容，应至少包括：MMSE、MOCA、EC301、星型划销、划消测验、瞬时记忆、反应时检查、威斯康星测验等多种评定筛查工具。评定结果能出具可编辑的评估报告。</p> <p>3、认知障碍训练模块</p> <p>(1) 训练系统与评定系统的检查分类相对应，训练应至少包括注意障碍、记忆障碍、失算症、思维障碍以及知觉障碍等 5 大康复训练模块；</p> <p>▲(2) AR 增强现实训练：AR 卡片≥ 4 套，应至少包括常见的动物、植物、交通工具等常见的 ADL 生活物品；</p> <p>▲(3) 认知功能训练的细分亚型≥ 5 个，且每个亚型的子亚型分类≥ 3 个；</p> <p>(4) 训练应具有难度梯度自适应调整算法，医生也可手动调整难易程度。</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p>4、后台病案管理功能</p> <p>(1) 专业数据库存储功能，能存储上百万条以上的治疗数据；</p> <p>(2) 可录入并查询病人一般情况、病史、认知评定结果与报告、康复治疗计划及处方设定、信息迁移等；</p> <p>(3) 可提供完整的统计报表数据分析模块：从训练状态、训练成绩、疑难点分析、训练进步情况等方面分析个体的训练情况。</p> <p>5、系统管理功能</p> <p>▲(1) 可对科室的训练资源进行排班管理，并保证最大程度的利用。</p> <p>(2) 针对不同的用户可以开通相应的权限；</p> <p>(3) 对系统操作日志有清晰的记录，包括操作内容、时间、用户等。</p>
5	认知康复诊断系统	1 台	<p>系统分三部分构成，包括脑电采集设备、认知评估训练设备、软件功能</p> <p>一、脑电采集设备</p> <p>▲1. 头环通道数 ≥ 8 通道；</p> <p>2. AD 采样率： $\geq 16k$ SPS；</p> <p>3. AD 采样位数： ≥ 20bit；</p> <p>▲4. 共模抑制比： ≥ 120dB；</p> <p>5. 输入阻抗： $\geq 1G\Omega$；</p> <p>6. 噪声电平： $< 0.2 \mu V_{rms}$；</p> <p>7. 时常： 0.03~0.1s 误差 $\pm 40\%$； 大于 0.1s 误差 $\pm 20\%$；</p> <p>8. 幅频特性： 1Hz~60Hz；</p> <p>9. 信号带宽： 0.1~500Hz（不包括陷波波段）；</p> <p>10. 供电方式： 锂电池，电池容量 ≥ 1100mAh；</p> <p>11. 通过 wifi 连接进行数据传输；</p> <p>二、认知评估训练设备</p> <p>1、通过量表对患者认知功能进行评估，评估后出具结果报告，可制定个性化训练。</p> <p>2、评估类别： ≥ 6 种。</p> <p>3、评估量表： ≥ 15 个。</p> <p>4、评估结果： 至少包含患者定向能力、注意力、语言表达、听理解、看理解、执行能力、记忆能力、计算能力、推理能力等，支持打印。</p> <p>5、训练题目： ≥ 5000 项。</p> <p>6、题目难度可自定义设置。</p> <p>7、支持数据备份和恢复。</p> <p>8、屏幕配置：</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9、可连接便携式脑电采集装置，实现脑机交互。 10、液晶显示屏 ≥ 21 英寸。 三、软件功能 1. 可与脑电采集控制器无线连接，具备自动连接功能； 2. 包含注意力评估与训练； 3. 软件可适配多种不同形式脑电采集装置。 4. 脑机训练游戏： ≥ 10 款。
6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3台	一、技术参数： 1、可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周围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及辅助治疗，提供注册证或使用说明书证明。 2、刺激发生器（主机）： ▲2.1、液晶触摸显示屏 ≥ 7 英寸，可调节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治疗时间，可实时显示刺激方案参数和主机状态信息，可脱离工作站独立使用。 2.2、磁刺激模块 2.2.1、刺激输出强度具有自定义淡入淡出功能。 ▲2.2.2、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6T$ ，输出频率 $\geq 35Hz@$ 最大磁感应强度。 ▲2.2.3、磁刺激频率调节范围： $0Hz\sim 100Hz$ ；调节步长 $\leq 0.1Hz@$ 磁刺激频率 $\leq 1Hz$ ， $\leq 1Hz@$ 磁刺激频率 $> 1Hz$ ；误差：不超过 $\pm 1\%$ 。 2.2.4、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调节范围： $10\sim 50KT/s$ 。 2.2.5、脉冲上升时间： $40\sim 120\mu s$ 。 2.2.6、双相波单边脉冲宽度： $100\sim 250\mu s$ 。 2.3、具备TTL触发接口：可兼容国内外主流的EMG、EEG等设备 ▲2.4、不需专业人员即可完成10秒内快速更换不同线圈，且同一主机可兼容液冷线圈、自然冷线圈、风冷线圈。 ▲2.5自定义TBS模式，可以进行TBS簇内频率和簇内脉冲数设置，满足更多临床和科研需求。 3、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MEP模块）： 3.1、通道数： ≥ 2 通道。 3.2、采样率： $\geq 20kHz/$ 通道。 3.3、A/D采样位数： ≥ 24 位。 3.4、共模抑制比： $\geq 100dB$ 。 3.5、输入阻抗： $\geq 100M\Omega$ 。 4、冷却系统： ▲4.1、压缩机液态循环冷却。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p>4.2、可实时监控温度、压缩机转速和循环状态。</p> <p>5、刺激线圈</p> <p>5.1、具备脉冲输出自动计数功能。</p> <p>5.2、刺激线圈表面温度$\leq 41^{\circ}\text{C}$，当线圈表面温度超过41°时系统将会自动停机并过热报警。</p> <p>6、采集、控制工作站</p> <p>6.1、CPU: i7 或以上性能；内存$\geq 8\text{G}$；硬盘$\geq 256\text{G}$。</p> <p>6.2、刺激模式包括：单脉冲刺激模式、重复脉冲刺激模式、爆发刺激模式、成对脉冲刺激模式、各模式可自由调整。</p> <p>6.3、可设置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串间歇时间等。</p> <p>▲6.4、可自定义 TBS 模式，可设置 TBS 簇内频率和簇内脉冲数。</p> <p>6.5、开始刺激前可声音提示。</p> <p>▲6.6、脉冲强度可从运动阈值(MT)的 0~200%可调。</p> <p>▲6.7、具备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检测功能。</p> <p>6.8、可自动输出报告，也可根据需求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p> <p>6.9、具备 HIS 接入功能，可直接调用 HIS 的患者信息。</p> <p>7、支架：可360°旋转、可调节高度，承重$\geq 8\text{kg}$。</p>
7	经颅直流电刺激治疗仪	1 台	<p>1.1) 刺激模式：具备 tDCS 直流、tACS 正弦、微电流(CES)、tPCS 脉冲、tRNS 随机波、三角波共 6 种刺激波形。</p> <p>1.2) 支持对每种刺激模式均可设置伪刺激，方便临床科研工作。</p> <p>1.3) 可以通过电脑端控制软件统一设置治疗处方并下传刺激器，也可以在刺激器终端设定个性化方案。</p> <p>1.4) tDCS 模式输出参数：0uA-2500uA 范围内可调，电流误差：$\pm 5\text{uA}$。</p> <p>1.5) tACS 模式：0uA-2500uA 范围内可调。电流误差：$\pm 5\%$；频率范围：0.1-250Hz 范围内可调，频率误差：$\pm 1\%$。</p> <p>1.6) CES 模式：0uA-2500uA 范围内可调，电流误差：$\pm 5\%$。脉冲群宽度：1-10s；误差：$\pm 1\%$。脉冲宽度：0.2-1000ms；误差：$\pm 1\%$。</p> <p>2.6) 阻抗检测：在 tDCS 模式下，实时显示真实的阻抗值，在($5\text{k}\Omega \sim 40\text{k}\Omega$)范围内阻抗检测误差$\pm$</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p>10%。阻抗超过 50K Ω 则无法输出,治疗期间超过 50K Ω 会自动切断输出。</p> <p>1.7) 电流控制: 电流全程淡入、淡出时间 0-120s 可调, 保证患者舒适度。</p> <p>1.8) 治疗时间: 1-40min (软件显示), 时间误差为 ±1%。</p> <p>1.9) 数据传输: 蓝牙有效传输距离应不小于 10M。</p> <p>1.10) tDCS 模式、tACS 模式、CES 模式: 最大输出电压: 25V ± 10%。</p> <p>1.11) 充电方式: 能给多个刺激器同时充电。</p> <p>1.12) 电极片: 配备专用盐水电极片 (可提供生物相容性检测报告), 确保患者安全。</p> <p>1.13) ▲设备使用年限: 8 年。</p> <p>1.14) 单个电刺激器尺寸: 长*宽*高: 110mm*70mm*18mm</p> <p>1.15) ▲兼容性: 支持 trigger in/out 双向触发, 可以兼容脑电、TMS 等其他设备。</p> <p>2. 控制软件显示功能</p> <p>2.1) 控制软件分别能够同时连接 1 台、4 台、8 台、16 台, 最多 32 台经颅电刺激仪电刺激器。</p> <p>2.2) ▲具有病人病历数据库管理系统: 能够添加、修改、查询病人信息, 能查看患者的治疗记录。</p> <p>2.3) 具有用户类型及权限管理。</p> <p>2.4) 电刺激器可以通过蓝牙向软件传输数据, 软件可通过蓝牙发送控制信息实时控制电刺激器。</p> <p>2.5) 能实时显示电刺激仪主机输出参数、设置功能、电池电量等功能。</p> <p>2.6) 通过中心控制器控制电刺激器, 响应延时应小于 1s。</p>
8	理疗床	6 台	<p>1、床体参考尺寸: 2000×620×660mm, 允差 ±5%。</p> <p>2、具有肩孔、海绵扶手。</p> <p>3、配有患者呼吸孔及海绵堵头。</p> <p>4、最大承载重量: ≥200kg, 允差 ±10kg。</p> <p>5、配备支撑垫。</p> <p>6、床体配备调节地脚。</p>
9	骨科训练床	2 台	<p>1、最大起升重量: 200kg, 允差 ±10kg。</p> <p>2、床体参考尺寸: 1950×660×580~860mm, 允差 ±10%。</p> <p>3、床体升降行程: 0~280mm 连续可调。</p> <p>4、头部段面两侧手臂托架调节行程: 0~200mm, 允差 ±20mm。</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p>▲5、头部段面调节角度：相对水平面$-20^{\circ} \sim +30^{\circ}$连续可调，允差$\pm 3\%$。</p> <p>6、腰胸段面调节角度：相对水平面$0^{\circ} \sim +20^{\circ}$连续可调，允差$\pm 3\%$。</p> <p>7、下身段面调节角度：相对水平面：$-20^{\circ} \sim 0^{\circ}$连续可调，允差$\pm 3\%$。</p> <p>▲8、左右双下肢段面调节角度：相对水平面$-70^{\circ} \sim +40^{\circ}$连续可调，允差$\pm 3\%$。</p> <p>9、配备有电动脚踏开关进行电动升降，同时配备有手柄开关。</p> <p>10、中间床面承载 130kg。调节段面承载 50kg。头部段面两侧手臂托架分别承载 15kg，允差$\pm 5\%$。</p> <p>11、床体头部、腿部段位活动由气弹簧控制。</p> <p>12、臀部段位由推杆电机电动控制活动。</p> <p>13、配有患者呼吸孔及海绵堵头。</p> <p>14、推杆电机最大推力：6000N。</p>
10	电动起立床	9 台	<p>1、具备手柄控制、脚踏控制及操作台控制</p> <p>▲2、具有音乐播放功能。</p> <p>▲3、具有腰部加热装置，热疗温度不超过 50°C，具备自动保护功能。</p> <p>4、外形参考尺寸：$2080 \times 990 \times 900\text{mm}$，允差$\pm 10\%$。</p> <p>5、扶手桌面上下调节行程：$0 \sim 400\text{mm}$，允差$\pm 10\text{mm}$；扶手桌面倾斜角度调节范围：$-3^{\circ} \sim 30^{\circ}$，允差$\pm 1^{\circ}$。</p> <p>6、起立角度：$0^{\circ} \sim 85^{\circ}$ 可调。</p> <p>7、脚踏板调整角度：内翻$0^{\circ} \sim 30^{\circ}$，外翻$0^{\circ} \sim 30^{\circ}$，背屈$0^{\circ} \sim 20^{\circ}$，跖屈$0^{\circ} \sim 30^{\circ}$，允差$\pm 3^{\circ}$。</p> <p>8、间歇起立时间：起立$0 \sim 9\text{s}$ 可调，级差 1s。间歇$0 \sim 90\text{s}$ 可调，级差 10s，允差$\pm 10\%$。</p> <p>▲9、具备处方存储功能。</p> <p>10、安全工作载荷：175kg，允差$\pm 10\text{kg}$。</p> <p>11、电动推杆最大推力：8000N。</p>
11	PT 训练床（偏瘫）	9 台	<p>1、外观参考尺寸（长宽高）：$2070 \times 1160 \times 500 \sim 1000\text{mm}$，允差$\pm 10\%$。</p> <p>2、床面升降行程：$0 \sim 500\text{mm}$，允差$\pm 30\text{mm}$。</p> <p>3、床体最大安全载荷：200kg。</p> <p>4、头部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0^{\circ} \sim 85^{\circ}$连续可调，允差$\pm 5^{\circ}$。</p> <p>5、控制方式：手柄开关和脚踏开关。</p> <p>6、电机最大推力：8000N。</p> <p>7、配备支腿调节地脚。</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12	PT 训练床（截瘫）	1 台	1、外观参考尺寸（长宽高）：2000×1240×500~1000mm，允差 10%。 2、床面升降行程：0~500mm，允差±30mm。 3、最大安全载荷：200kg。 4、控制方式：手柄开关和脚踏开关。 5、配备支腿调节地脚。 6、电机最大推力：8000N。
13	脑机接口康复训练系统	1 套	一、脑电采集装置（2 台） ▲1. 头环通道数≥8 通道； 2. AD 采样率：≥16k SPS； 3. AD 采样位数：≥20bit； ▲4. 共模抑制比：≥120dB； 5. 输入阻抗：≥1GΩ； 6. 噪声电平：<0.2 μVrms； 7. 时常：0.03~0.1s 误差±40%；大于 0.1s 误差±20%； 8. 幅频特性：1Hz~60Hz； 9. 信号带宽：0.1~500Hz（不包括陷波波段）； 10. 供电方式：锂电池，电池容量≥1100mAh； 11. 通过 wifi 连接进行数据传输； 二、康复训练设备（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仪） ▲1、训练模式：至少包含肢体训练、功能电刺激肢体训练。其中肢体训练模式≥5 种 2、具有≥4 种训练方式。 3、≥21 英寸彩色触摸屏 4、上肢训练部件调节 4.1 水平旋转：上肢臂可水平旋转 180°，允差±10%。 4.2 轴向旋转：支持上肢多角度训练，包括垂直训练、水平训练、倾斜训练。 4.3 上肢臂可前后调节 0~150mm，允差±20%。 5、高度电动调节范围：0~150mm，允差±20%。 6、训练时间调节范围：1min~120min，允差±20%。 7、被动模式的转速可调节范围：2~55r/min。 8、转速变化率不大于 0.5r/s ² 。 9、正转与反转，通过方向键可改变转动方向。 10、设备阻力：阻力 1~20 档可调，步进 1 档。 11、设备在训练过程中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 12、安全保护措施：具备。 13、痉挛灵敏度：≥3 档可调。 14、设备开机时，具备自检功能。 15、具备多种互动游戏。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p>16、具有训练方案、病例档案存储查询管理功能。</p> <p>17、具备独立式功能性电刺激训练</p> <p>17.1 输出脉冲频率：10-100Hz 可调，允差±20%。</p> <p>17.2 输出脉冲宽度：50-500us 可调，允差±20%。</p> <p>17.3 输出脉冲周期：10ms~100ms，允差±10%。</p> <p>18、在功能性电刺激肢体训练模式下，肢体锻炼器与电刺激器均工作，且在整个训练过程中将根据主被动踏车的实时状态自动进行功能性电刺激。</p> <p>▲19、可连接脑电采集装置。</p> <p>三、康复训练设备（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p> <p>1、≥8 英寸触摸显示屏。</p> <p>2、具备电流调节旋钮。</p> <p>3、通道≥4，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p> <p>4、AD 采样率：≥8192Hz。</p> <p>5、AD 采样位数：16 位。</p> <p>6、系统噪声：≤1 μV。</p> <p>7、频率：2Hz~100Hz 可调。</p> <p>8、脉冲宽度：50 μs~450 μs 可调。</p> <p>9、输出强度：1mA~100mA 可调。</p> <p>10、波形：≥2 种。</p> <p>▲11、工作模式至少包含表面肌电检测、助力电刺激、电刺激、手动电刺激、镜像刺激、生物反馈训练等模式。</p> <p>12、具有病历管理功能。</p> <p>13、支持交流电源供电与内部电源供电两种供电方式。</p> <p>▲14、可连接脑电采集装置。</p> <p>三、软件功能</p> <p>1. 可与脑电采集控制器无线连接，具备自动连接功能；</p> <p>2. 包含稳态视觉诱发电位、外周视觉刺激、稳态视觉运动诱发电位等多种脑机交互范式；</p> <p>▲3. 软件可利用视觉听觉诱导，激发运动想象，实时分析脑电信号，转化为康复设备控制指令；</p> <p>4. 软件可适配多种不同形式脑电采集装置。</p>
14	PT 凳	5 台	<p>1、规格参考尺寸：600×600×420~560mm，允差±50mm。</p> <p>2、具有升降功能</p> <p>3、椅面静载荷≥130kg。</p> <p>4、功能适用：治疗师对患者进行手法治疗时可移动式的坐具</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15	下肢外骨骼步行康复器	1 台	<p>(设备由脑电采集设备和下肢外骨骼步行康复器两部分组成)</p> <p>一、脑电采集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头环通道数≥ 8 通道; 2. AD 采样率: $\geq 16k$ SPS; 3. AD 采样位数: ≥ 20bit; ▲4. 共模抑制比: ≥ 120dB; 5. 输入阻抗: $\geq 1G\Omega$; 6. 噪声电平: $< 0.2 \mu V_{rms}$; 7. 时常: 0.03~0.1s 误差$\pm 40\%$; 大于 0.1s 误差$\pm 20\%$; 8. 幅频特性: 1Hz~60Hz; 9. 信号带宽: 0.1~500Hz (不包括陷波波段); 10. 供电方式: 锂电池, 电池容量≥ 1100mAh; 11. 通过 wifi 连接进行数据传输; <p>二、康复训练设备下肢外骨骼步行康复训练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组成部分: 由背包控制箱、腰部部件、左腿外骨骼部件、右腿外骨骼部件、控制面板等组成。 2. 髋关节运动角度: 向前 $0^\circ \sim 100^\circ \pm 5^\circ$, 向后 $0^\circ \sim 30^\circ \pm 5^\circ$ 连续可调。 3. 膝关节运动角度: 向后 $0^\circ \sim 105^\circ \pm 5^\circ$。 4. 踝关节运动角度: $0^\circ \sim 30^\circ \pm 5^\circ$。 5. 大腿长度范围 : 385~480mm。 6. 小腿长度范围: 345~420mm。 7. 腰部宽度调节范围: 360~420mm。 8. 辅助站立: 设备能够辅助患者完成站立。 ▲9. 功能实现: 连续行走被动训练模式、单步行走被动训练模式、原地踏步被动训练模式。 10. 控制系统: 单独电源开关和急停开关。 11. 控制系统应具有显示正常运行或故障的指示灯。 12. 安全保护功能: 开机自检、各个运动关节具有机械限位, 防止关节运动部件有超出运行范围限定的过冲。 13. 应具有声光提示功能。 14. 手柄控制装置电量以五格指示条的形式在屏幕上显示, 电量蜂鸣器会发出提示声。 15. 最大负重: 带动体重最大为 85kg 患者的下肢做康复训练。 16. 电池续航能力: 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 4 小时。 17. 具备可移动训练支架电动升降功能。 18. 支持脑电采集装置连接功能。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16	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	1 套	<p>1、操作显示：≥55 英寸液晶触控屏，支持 10 点触控。</p> <p>2、电动高度升降行程：≥600mm。</p> <p>3、电动角度调节范围：0°~90°。</p> <p>4、系统包括用户管理、游戏训练、训练记录、资源管理、设置等部分。</p> <p>5、通用量表：≥50 个。</p> <p>▲6、训练模式：包含基本认知、感知觉、语言认知、思维、行为、综合认知。</p> <p>7、游戏数量：≥30 个游戏。</p> <p>8、训练报告支持导出和打印。</p> <p>9、可自定义游戏训练。</p> <p>11、硬件不低于以下配置： 处理器：9 代 i5。 内存：8G。 硬盘：256G SSD。</p>
17	手指连续被动运动系统	4 台	<p>1、≥4 英寸液晶屏。</p> <p>2、在被动训练模式下，动作切换时间 3s~10s 可调，步进 1s。</p> <p>▲3、压力范围：被动训练模式治疗压力范围 5kPa~27kPa，步进 1kPa。</p> <p>4、训练模式包括被动训练、磁控镜像训练模式等。</p> <p>5、通过磁性传感器感应健侧手的抓握、伸展等运动，带动患侧手的同步抓握与伸展。</p> <p>6、柔性手套：穿戴式仿生性柔性手套，穿戴舒适，可选配多种尺码手套。</p> <p>7、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p> <p>▲8、训练强度低、中、高 3 个等级可调，低档位训练强度正压为 70kPa，负压为-30kPa，允差±5kPa。中档位训练强度正压为 80kPa，负压为-40kPa，允差±5kPa。高档位训练强度正压为 90kPa，负压为-50kPa，允差±5kPa。</p> <p>9、支持手长：患者手长范围 8~22cm 均可使用</p> <p>10、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18	上肢训练与评估系统	1 台	<p>技术参数：</p> <p>1、上肢外骨骼机械臂：以人体解剖学设计，具有肩关节内收、肩关节外展、肩关节前屈、肘关节屈曲、腕关节屈伸等五个关节自由度，每个活动动作都具有独立伺服电机，共有 4 个伺服电机及 4 个高精度传感器，能辅助患者完成主动、被动主被动等模式的上肢评估及训练。</p> <p>2、自动换臂功能：系统预设换臂程序，可一键切换左右训练臂，无需治疗师拆卸结构或者繁琐手动操作。</p> <p>3、评估功能：针对肩关节内收外展、肩关节前屈、肘关节屈曲、腕关节屈伸等动作进行评估。</p> <p>4、六种训练模式：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主动训练、处方训练、轨迹学习和组合训练。多种模式能够满足不同 Brunnstrom 上肢分期的患者需求，为患者选择有针对性的训练方案，最大限度地促进其功能恢复。</p> <p>▲5、轨迹学习功能：系统具备轨迹学习功能，能够准确记录和还原临床治疗师的手法，为患者提供个性化的训练轨迹，特别适用于早期患者进行大量重复性的康复训练，以提高训练效率。轨迹学习模式可以记录 1-180 秒的训练动作。</p> <p>▲6、轨迹编程功能：在轨迹编程界面治疗师可以编辑自己想要让患者进行训练的动作轨迹，添加轨迹时按照执行顺序添加需要训练的关节、当前关节运行速度、当前关节运动角度等参数，患者按照编辑好的轨迹去执行训练。支持轨迹演示播放功能，可进行轨迹演示操作。</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p>7、处方训练：处方训练模式包括单关节训练和多关节训练两种预设方案。其中，多关节训练更贴近日常生活活动的训练，使患者能够提前介入日常生活活动能力（ADL）的训练，以确保他们在回归生活后能够最大程度地应用上肢动作。</p> <p>8、主被动模式：在患者上肢缺乏肌力的情况下，设备提供一定的引导力，辅助患者完成情景互动游戏训练。主被动模式下设备可自动检测静止时间，可自动切换为被动模式，监测时间可调节。</p> <p>9、主动模式：患者主动在设备中与情景游戏互动，完成单关节、多关节的训练，完善上肢动作的控制、力量和稳定性。</p> <p>10、组合训练模式：可定制训练方案，可将不同运动模式、不同训练处方进行组合模式训练，训练中途无需治疗师操作，可自动切换至下一训练。</p> <p>11、设备角速度五档位可调：慢速、慢中速、中速、中快速和快速。</p> <p>12、速度等级：具有-5、-4、-3、-2、-1、0 六个级别。</p> <p>13、虚拟情景游戏：共 49 款游戏。分别为被动模式 4 款、主被动模式 5 款、主动模式 32 款、处方训练 7 款，轨迹学习 1 款。</p> <p>14、信息管理功能：患者档案数据和治疗信息的存储和查看功能。训练或评估结束后，系统能够自动生成及储存训练\评估信息报告，并支持导出为 Excel 表格报告，支持打印或传真。信息查询功能支持快捷查询，包括编号查询、用户名查询和单字模糊查询等。</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p>15、前臂环状弯轨：设备前臂部分可以通过插拔插销切换三种前臂状态进行上肢训练，分别可以固定为“前臂中立位”、“前臂旋前位”、“前臂旋后位”的姿势，以诱发不同Brunnstrom上肢分期患者的原动肌群主动收缩模式的产生。</p> <p>16、痉挛灵敏度：低、中、高三个级别触发的值分别为15.6Nm、26Nm、36.4Nm，安全保护性强，四组伺服电机具有独立的痉挛监测，训练过程中能够实时监测，全方位的保护患者的安全，避免造成运动过程中的损伤。</p> <p>17、急停延长按钮手柄：系统同时具备两个急停装置，分别位于悬梁臂和中部的扶手处，其扶手处的急停为伸缩延长设计，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调节急停按钮长度，方便治疗师与患者控制训练情况，双重保护患者安全。</p> <p>18、引导力设置范围：10~100%，步进5%。</p> <p>19、一体嵌入式升降按钮：快速调节设备升降柱高度，匹配患者不同坐高的上机使用。</p> <p>20、软件升级：软件界面及游戏数量OTA在线升级。</p> <p>21、上肢外骨骼评估\训练范围： 肩关节外展活动角度范围：0°~75° 肩关节内收活动角度范围：0°~45° 肩关节前屈活动角度范围：40°~130°（以机械臂垂直向下为0°基准） 腕关节掌屈活动角度范围：0°~60° 腕关节背伸活动角度范围：0°~60° 肘屈曲活动角度范围：0°~100°</p> <p>22、上肢外骨骼硬件参数：</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p>肩关节高度范围：80cm~120cm</p> <p>肩关节高度可调范围：0cm~40cm</p> <p>上臂长短范围：25.5cm~31.5cm</p> <p>上臂长度可调范围：0cm~6cm</p> <p>前臂长短范围：22cm~28cm</p> <p>前臂长度可调范围：0cm~6cm</p> <p>握力值设置范围：0~10kg</p> <p>23、外骨骼置入式点光源激光定位器：配备3个激光定位器，波长为$650\pm 10\text{nm}$；最大输出功率$\leq 0.4\text{mW}$（单个激光器），用于定位患者上肢标志点，方便使用者快速操作，以保证患者体位舒适性、患肢与外骨骼机械臂的匹配度等。</p> <p>24、治疗时间可调节：1~60分钟，步进为1分钟。</p> <p>25、配置医用专用座椅。</p> <p>26、额定功率：350VA；额定电压：a. c. 220V，50Hz</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19	辅具一批 2	1 套	<p>1、滚桶 规格：φ 22×80cm 或 φ 25×80cm 或 φ 30×80cm 或 φ 40×80cm 材质：优质抗菌耐磨 PU 皮革内包聚苯，手工缝纫加工而成。</p> <p>2、平衡板(带扶手) 规格：90×70×10cm 材质：优质木料表面环保油漆，不锈钢扶手。</p> <p>3、作业训练器 规格：架 50×15×50cm、小板 30×30×11cm 、大板 60×40×9cm 材质：优质木材表面清漆及金属和塑料 ADL 训练器具。</p> <p>4、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规格：55×40×15cm 允差 10% 材质：优质木料表面清漆整体是便携式手提木箱，箱子高 14cm。内配不锈钢铁棍、木插棒、上螺丝、上螺母、ADL 训练器具和玻璃球。</p> <p>5、手指阶梯 规格：30×12×45cm 允差 10% 材质：优质木料表面清漆。</p> <p>6、分指板 规格：30×23×5cm 允差 10% 材质：优质木材，表面清漆。</p> <p>7、木插板 规格：底座 35×28×10cm，木棍直径 2.5×10cm，数量 20 个；底座 22×18×10cm，木棍直径 1.8×9cm，数量 20 个；底座 18×14×10cm，木棍直径 1.3×8cm，数量 20 个。 材质：优质木料表面清漆。</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20	辅具一批 1	1 套	<p>1. 肋木(含吊架) 规格：100×40×215cm 允差±10cm 材质：优质型钢表面静电喷涂</p> <p>2. 站立架（双人） 规格：139×65×110cm 允差±10cm 参数：主体框架型钢表面静电喷涂。桌板为优质木材，靠板使用优质 PU 皮革发泡一次成型，绑带使用优质布料经缝纫加工而成。</p> <p>3. 平行杠(配矫正板) 规格：330×90×80-109cm 允差±10cm 参数：是由底座、支柱、横杆扶手和矫正板构成，不锈钢扶手高度可调节。</p> <p>4. 矫正镜 规格：1104×69×181cm 允差±10cm 材质：框架为铝合金型材，支架为型钢表面静电喷涂。</p> <p>5. 步行训练用斜板 规格：（250-324）×85×36cm 允差±10cm 参数：整体材质为优质木材，阶梯为抽拉式。可任意组合，踏步为高强度多层板材表面铺材质地毯。阶梯额定载荷 135kg</p> <p>6. 系列沙袋(提式) 规格：65×35×78cm 允差±10cm 配置：优质型钢表面静电喷涂，滑轮带刹车功能，0.5、1.5、2、2.5、3 公斤规格帆布砂袋各一个。</p> <p>7. 系列哑铃 规格：79×36×63 允差±10cm 配置：是由哑铃架和哑铃两部分组成，哑铃架采用金属材料焊接而成，哑铃由金属材料外浸塑制成。 哑铃数量:1 件 1 磅 1 件 2 磅 1 件 3 磅 1 件 4 磅 1 件 5 磅 1 件 6 磅 2 件 8 磅</p> <p>8. 双轮助行器 规格：50×60×80-96cm 允差±10cm 参数：优质铝合金，前轮外皮采用优质橡胶材质，防滑耐磨，高度可调,8 档调节</p> <p>9. 助行器 规格：53×43×75-90cm 允差±10cm 配置：优质铝合金，高度可调,8 档调节</p>
21	OT 桌	8 台	<p>1. 结构形式：底座、升降部分、摇把、桌面、脚垫。</p> <p>2. 材质：型材、多层板。</p> <p>3. 桌面升架范围 mm：640~840。</p> <p>4. 桌面额定载荷 kg：≥50。</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p>5. 桌面参考尺寸（长×宽）mm：1500×800，允差±5%。</p> <p>6. 用途：作业训练用桌，桌面高度可调节。</p>
22	OT 椅	8 个	<p>1、规格参考尺寸：600×600×420~560mm，允差±50mm。</p> <p>2、具有升降功能</p> <p>3、椅面静载荷≥135kg。</p> <p>4、功能适用：对患者进行手法治疗时可移动式的坐具。</p>
23	手功能康复产品（评估+治疗）	1 台	<p>1、压强范围：负压：70kPa，正压：110kPa；</p> <p>2、支持分指运动，手指可单独进行屈伸运动；</p> <p>▲3、具有捏握力测量和对指测试功能，并可输出报告；</p> <p>4、具有手持控制器，可进行动作切换；</p> <p>5、分指式软体手套设计，适配不同尺寸的手</p> <p>▲6、可接入脑电采集装置，接入后满足情景互动式反馈训练</p> <p>7、可实现被动训练、镜像训练、主动训练以及抗阻训练等多种模式</p> <p>8、具有预防防痉挛模式，避免屈伸过快诱发痉挛；</p> <p>9、具有训练记录储存功能，可导出训练数据，可支持打印机打印训练数据；</p> <p>10、屈曲时间：3s~12s，级差 1s；伸展时间：3s~12s，级差 1s</p> <p>▲11、气电联合：在气动治疗的同时，联合应用神经肌肉电刺激技术，实现腕手一体化治疗；</p> <p>12、电刺激模块通过蓝牙与主机连接；</p> <p>13、软件参数：</p> <p>13.1、可进行手指运动评估并出报告</p> <p>13.2、镜像模式：采集健侧手的运动信号，用于带动患侧手运动，让患侧手完全复制健侧的动作，实现双侧同步同幅度的镜像训练</p> <p>13.3、具备用户管理功能</p> <p>13.4、具备气电联合治疗</p> <p>▲14、可连接脑电采集装置。</p>
24	情景互动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 台	<p>1、外形尺寸（长宽高）：1655×750×1200mm，允差±5%。</p> <p>2、供电方式：内部、外部电源供电两种可自由转换。</p> <p>3、最大承重：200kg。</p> <p>4、操作显示：7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p> <p>5、操作屏幕显示内容：时间、功率、步频、新陈代</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p>谢率、步数、卡路里、阻力等级。</p> <p>6、步频范围：0~250 步/分，功率范围：0~800 瓦特，累积计步：9999 步，卡路里消耗：0~999 卡。</p> <p>▲7、阻力调节：10 级阻力（0~20N·m），允差±10%，步进 2N·m。</p> <p>8、座椅由前向后调节范围：0~325mm，允差±5%；手动调节，14 个锁定位置，相邻两位置之间间隔 25mm，允差±1mm；向后移动时，座椅高度会自动向上升高：0~40mm，允差±5%。</p> <p>9、把手长度调节范围：0~400mm，允差±5%。</p> <p>10、座椅可向左右旋转 90°，旋转至 90° 时自动锁定，允差±2°。</p> <p>11、人体工程学靠椅设计，两侧扶手可折叠，方便病人转移。</p> <p>12、座椅靠背调节角度：0~31°，允差±5°。</p> <p>13、配有情景互动训练模式</p> <p>13.1、互动显示界面：55 英寸液晶显示屏。</p> <p>13.2、软件系统：智能识别连接、患者个人数据库、全程自动记录信息训练。</p> <p>13.3、训练模式：游戏、视觉、语音智能反馈、储存数据信息、打印报表等。</p> <p>13.4、游戏数量：5 个单人游戏、3 个多人游戏。</p> <p>13.5、存档记录：所有登陆系统的用户，系统都会为其建档，用户的历史纪录会被统计和收录在系统并支持打印功能。</p>
25	情景互动康复训练系统	1 套	<p>1、通过深度摄像头捕捉人体图像，进行分析，形成人体关节动作数据并进行分析。</p> <p>2、评估部位至少包含头部、脊柱、左上肢、左肘部、左下肢、左膝部、右上肢、右肘部、右下肢、右膝等部位。</p> <p>3、具备≥10 个游戏训练模式。</p> <p>4、支持运动数据和评估数据对比显示。</p> <p>5、评估有真人影像和模型人物两种方式可切换。</p> <p>6、显示方式：≥55 英寸液晶显示。</p> <p>7、游戏结束可生成整体的锻炼报告。</p>
26	智能矫正镜	1 台	<p>1、显示方式：镜面触控屏。</p> <p>2、尺寸：≥长 880mm*宽 730mm*高 1780mm。</p> <p>3、采用摄像头进行人体影像数据捕捉。</p> <p>4、数据分析：将采集的人体影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形成人体关键点数据。</p> <p>▲5、具备静态检测和动态检测功能。</p> <p>▲6、姿态评估：可选≥18 种不同人体部位进行姿</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态关节活动能力检测。 7、姿态评估时间可调整，可选择组合检测部位。 8、可生成评估报告，包含姿态评估的检测数据及报表。 ▲9、体质检测具备 ≥ 14 项常用检测内容。 10、可保存姿态评估和体质检测的报告记录。 11、可单独使用本设备也可配合减重、PT床、平衡杠类的设备共同使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采购合同

（具体合同已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 / 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3. 本合同货物：_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资金性质：_____（是否财政拨款）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及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4.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支付货款 5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 50%。供方向需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履约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需方无息退还。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卖方支付货款。

1) 货款支付方式：不限于支票、电汇

2) 卖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3) 买方支付款项时，卖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

7. 交货期：按买方指定时间。

8. 货物送达地址：买方指定地点。

9. 货物质保期及保修期为3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买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应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相关损失。

10. 交货方式：卖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卖方应当承担货物交付前的毁损灭失风险。

11. 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卖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包装物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12. 货物质量标准

1) 卖方应当提供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方式确保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及法律、法令规定的标准，且符合本合同货物生产国的质量标准。

2) 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应当是全新的商品，合同货物的任何装置、零部件、附属设备均不得有使用、维修的历史，否则视为货物质量存有严重瑕疵，构成卖方根本性违约。

13. 权利瑕疵

卖方在此向买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

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卖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卖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2)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3)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4)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5)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6)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卖方明知或卖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买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7)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8)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卖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9)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0)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2)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卖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卖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4. 卖方应当提供其所能获得的本合同货物的各类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文使用说明、产品宣传资料、技术说明资料、操作手册。

15. 合同生效后，因生产厂商发出调整、补充说明、警告、召回产品声明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提供包括联系厂商、与厂商协调沟通、提供技术服务、提供技术资料、协助产品召回或修理的服务。

16. 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

- 1) 合同货物到货前 7 日，卖方应通知买方进行交货准备。
- 2) 合同货物到货后，买卖双方应当共同在场进行合同货物的数量清点，由卖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所有设备正常运行。
- 3)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外包装箱应当完好无损，若出现有可能影响到货物数量和安全的情况时，买方有权拒绝验收；验收时，买方若发现货物出现显而易见的外观损害或货物数量有误，买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卖方退换货物。由此而导致的迟延交货，卖方应依据本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 卖方派驻的现场工作人员应遵守买方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行承担工作风险。卖方现场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 5) 合同货物安装后，经调试不能正常使用，或因质量缺陷无法使用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返还所收到的货款，并按照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10% 支付赔偿金。
- 6) 买卖双方应当自清点、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正常完成后，签署清点单及验收单。当买方签署验收单后视为卖方完成货物交付，并于次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但此验收合格仅应视为买方对设备的外观、主要使用功能及其他可以通过初步测试、观察而予以认可的项目的确认，其并不视为买方对货物的潜在及不可见的质量瑕疵、缺陷的认可。
- 7) 合同货物验收完毕后，对按照产品说明文件或厂商警示除维修人员外不得移动、检查、操作的必要部件或设施，卖方应立即采取有效的封存措施，并设立警示标志。上述行为应得到买方的确认并将密闭部位记录在验收报告中。
- 8) 买方在运行使用中发现合同货物的硬件或软件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买方在正式运行使用中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卖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退货，使设备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

17. 培训和技术指导

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卖方在设备到货前应当向买方提供设备操作的基本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操作手册供买方人员学习。
- 2) 卖方在货物到货调试、测试、试运行及买方正式使用时，应向买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操作培训和指导，培训次数不限。
- 3) 卖方应承担培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18. 违约责任

- 1) 卖方逾期交货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 天仍未交付合格货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2) 产品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当负责退货，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3) 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买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卖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卖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4) 如卖方在搬运、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买卖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买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 5) 卖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买方在使用设备时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买卖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6) 卖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卖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保修期内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含 3 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 7) 如卖方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权利瑕疵的约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 8)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卖方违约致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差额。
- 9) 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出现，买方通知卖方后，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卖方需退回已收货款，并自行将货物运回，所发生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若卖方在收到买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货物运回，视为卖方同意买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合同解除后卖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取得公

证机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且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20. 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信息或本合同相关信息泄露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目的，保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保密期限为永久。

21. 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一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谅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买方签字_____

卖方签字_____

买方名称：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卖方名称_____

（盖章）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附件 3:

承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实施期限
1			
2			
3			
4			
5			
...			

12 其它材料